

# 慈濟大學 學生考試請假作業規定

83年8月19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7年5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97年10月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生於平時、期中或期末考試期間，有下列原因而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得向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及學生事務處申請考試請假，並須知會教務處。
  - (一) 公務，需事前請派赴公務單位出具書面證明。
  - (二) 考試衝堂。
  - (三) 喪假。
  - (四) 因病經合格醫師診斷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  - (五) 嚴重妊娠反應（視同病假）、小產、生產。
  - (六) 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。
- 二、學生依前條規定請假獲准假後，自請假之日起，所有請假期間應考試之各科目，必須在與任課教師商訂之補考日期內參加補考，補考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未考者，當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請假經核准後仍參加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應予承認。如因第一條第五款所述狀況請假時，學生可視本身狀況向任課教師約定補考時間；**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**
- 三、學生請假除非不可預計之理由外，需於考試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學生考試請病假所需之病假證明，以由合格醫師發出「診斷證明」為限。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件不及請假時，應於當日通知學校，並於三日內提出正式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。
- 五、喪假以配偶及四親等親屬喪亡始得辦理，其期限以實際狀況決定之。
- 六、補考之請假，除特別狀況且經教務長同意外，不得請假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